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 
8樓(消防署)  
聯絡人：王志鵬  
聯絡電話：02-81966110  
傳真：02-89114250  
電子信箱：cpwa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141603914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01060000C114160391401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我國海嘯標準圖示1份，請依權責定期更新避難（防  
災）地圖確保常新，並標示海嘯避難收容處所，宣導民眾  
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查本部106年3月3日函發修正之「防災地圖作業手冊」，其  
附錄3「防災地圖相關圖例標示」列有「海嘯」相關標示圖  
例供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參考。旨揭檢送的海嘯圖示  
業經本部114年8月14日第30次部務會報通過作為我國海嘯  
標準圖示，爰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震災（含土壤  
液化）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五編「海嘯災害防救對策」第  
三節「對民眾宣導」規範，依權責定期更新避難（防災）  
地圖確保常新，並標示海嘯避難收容處所，宣導民眾周  
知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  
副本：交通部、農業部、教育部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(均含附件)



災害管理科 114/08/22 08:35



1140074780

有附件